

内蒙古真相

第 32 期

2011 年 4 月 15 日

《九评共产党》一书深刻揭露了中共邪恶本质,到 2011 年 4 月 15 日已有超过 9300 万中国民众在海外大纪元网站声明退出中共党、团、队。其中包括中共党、政、军高层内的党员。父老乡亲,你退了吗?

多伦多声援退党集会游行 民众现场三退



【明慧网】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九日,加拿大多伦多各界民众在靠近唐人街的 Grange Park 举行了声援九千一百万人退出中共相关组织的集会及大游行。来自华人社区、南亚社区及越南社区的团体代表及个人约十人作了现场发言,揭露中共本质及迫害中国人民的事实。现场还有办理“三退”(退出中共党、团、队)服务。

* “三退是顺天意而行”

时事评论员石涛先生发言说:“中共是世界上唯一一个需要做入党宣誓的政党。但誓约应当只是在信仰中存在的。所以,实际中共确实是一种信仰,但信仰的东西是魔鬼,撒旦。因为,马克思在创造

共产主义理论之前,加入了撒旦魔鬼教。这也是为什么中共一直靠杀人、谎言、恐惧、专制来统治的真正原因。”石涛最后表示,无神论导致人们什么都不相信,但人们内心有对神明的敬仰,人们的不相信是被教育的结果。他说,九千一百万民众退出中共也是顺天意而行。

南亚社区领袖罗德里戈说:“庆祝九千一百万人退出中共真是个非常好的日子。法轮功学员那种对自己信仰的坚持一直对我是一个鼓励。我不理解的是,中共给我们发的电子邮件把法轮功学员描述为精神不正常的人。其实他们是很好的人,他们中有律师、医生、工程师和护士等。他们要求的只是要平和的炼功。”

* 民众觉醒 声明退出中共

数名退出中共的华人在集会现场发表了退党声明,并领取了退党证书。

来自广州的江先生说:“现在我很高兴,我觉得我自己自由了,我解脱了。”

来自福建的黄先生希望更多的人退出中共。他说:“中国共产党实在太坏了,无官不贪,无恶不作。今天到加拿大了,已经自由了,我才敢说出来,我希望全国的同胞赶快退出中国共产党。”

一位刚从河北省来到加拿大的华人,在集会现场了解了真相,以化名做了三退。他说:“我觉得法轮大法好,我就想退出中共。”◇

信仰法轮功合法 传播真相合法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 300 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什么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的说法,源于江泽民 1999 年 10 月 26 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 and 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

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权利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 现在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站出来为法轮功学员做无罪辩护,而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元凶江泽民已经在十八个国家和地区被起诉,罪名是群体灭绝罪、酷刑罪、反人类罪。◇



亲传亲 邻传邻 真话说给家乡人

明善恶 结善缘 幸福常伴善良人

请关注

发生在你身边的迫害

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法轮学员李国霞遭绑架

李国霞，女，五十六岁，阿尔山市人，因为信仰法轮功一直遭到当地不法人员的骚扰，从二零零一年开始，被迫流离失所在外。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回家乡办事，遭到阿尔山市伊尔施边防派出所绑架，现被非法关押在乌兰浩特市看守所。

李国霞在外流离失所十多年，她原是阿尔山林业局木材加工厂职工，于今年三月二十四日，回家乡办退休工资手续，在二十四日上午，她来到林业局劳保科，没排上号，事没办成，下午，她又来到劳保科，刚按完一个手印，就被边防派出所便衣绑架。

据悉，已移交到乌兰浩特市公安局国保大队，现非法关押在乌兰浩特市看守所。家属被当地国保通知，才知李国霞被绑架，家人去看她，但看守所不让见，家人只给她存了一些衣物。

内蒙古巴彦淖尔市最新迫害消息

内蒙古巴彦淖尔地区的邪恶人员自今年二月底开始的绑架抄家活动还在持续，并发展到从临河向下面旗县蔓延，这是邪党灭亡前的疯狂。

于二月二十五日被绑架、抄家的耿瑞芝，已被所谓正式批捕，案子已移交到检察院，邪恶有对她判重刑的企图，据悉，耿瑞芝在临河看守所经受了严重的刑讯逼供迫害，邪恶人员捏造了很多罪名诬陷她。

三月底，法轮功学员冯天志也被绑架，具体情况不详。四月四日左右，在中旗有学员被绑架。

另外据悉，还有磴口的学员被非法关押在临河看守所。

现在已经了解到的情况有，目前所有的迫害行动都是由巴市公安局国保大队在直接操控。直接负责的恶人是**贺喜格**，该人今年六十岁，本来已经到了退休年龄，但还在作恶，他的电话是：13354788876。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张胜利冤狱期满 又被劫持到洗脑班

内蒙古赤峰市宁城县法轮功学员张胜利在五原劳教所一年冤狱期满后于2011年4月10日又被宁城县天义610劫持到洗脑班迫害。

中共官员的自白：对法轮功不讲法律

一个杀人犯在法庭上被审判时能和法官说“我不懂法律，不要和我讲法律”吗？显然不能，法庭决不可能因为被告不懂法律而不对其进行审判。然而，中共官员在国际会议上就是这么为自己开脱的。

国际教派研究协会的年度会议于今年七月一日至三日在美国新泽西州召开，中国来了三个人。在发表所谓的“研究报告”后，与会者指出这三人的言论是以法轮功学员为迫害对象的，违背了会议的要求。

七月一日晚的一个研讨会上，中共官员程宁宁、王文忠、陈青萍分别做了“研究报告”讲述所谓“关爱、转化、教育中国邪教成员”。在听完他们的发言后，在场记者请担任中国反邪教协会副秘书长已有十年的程宁宁回答其研究对象是谁时，程却百般支吾地回答说：“我不知道。”同时，当被问到其研究对象是否仅针对法轮功学员时，程宁宁尴尬地默认了。当她被告知，他们这些针对法轮功学员的迫害行为，严格地说是属于犯罪，而且违反了中国的现行宪法和中国的法律时，她的回答竟是：我不懂法律，不要和我讲法律。

程宁宁所担任副秘书长的这个所谓“中国反邪教协会”隶属于中共党委领导，它的创建受命于中共最高层，也是在中国政府的纵容之下才生存至今的。

“不懂法律”

不是迫害他人、逃避罪责的理由。程宁宁的匆忙自白，无意中又证实了中共对法轮功是根本不讲法律的。即使按中国现有的法律讲，中共对法轮功的打压也完全是非法的，十一年来中共迫害



图：九九年“七二零”迫害之后，天安门广场上警察对法轮功学员施暴。

法轮功没有找到任何法律依据，用“刑法三百条”等诬判法轮功学员，都是明火执仗式的张冠李戴；同时，迫害真善忍信仰，更为天理所不容。因此无论从哪个层面讲，所有对法轮功的迫害都是犯罪，所有参与的人都即将站在良心、道义、法律和天理的审判台上。◇

共（注『三退』：退出中共少先队、青团、党组织）

珍生人明佛劝歌昔名百
惜死间鉴法君舞日利年
千一大善天良升花迷一
古念劫与机知平好心瞬
缘间难恶现返美看穹间
苦三报勿真心落今富岁
海退应信相善幕朝贵月
登福定谎在结全凋如苦
渡寿兑言眼善离谢云无
船全现骗前缘散残烟边

诗歌：
惜缘

停止迫害

